

28 March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关于《规约》第二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问题工作组

2000年3月13日至31日

2000年6月12日至30日

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

纽约

巴西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意大利、墨西哥、秘鲁、葡萄牙和西班牙就关于《规约》涉及管辖权、可受理性和适用的法律的第二篇的程序和证据规划提交的提案

规则 ZZ

一般规定¹

1. 如果按《规约》和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的规定，法院有权为任一程序性行为的实施设定时限，法院在作出决定时就应考虑到每一情况的具体情形，特别是辩方和被害人的权利。
2. 法院和当事各方均应考虑到有效和迅速早申张正义的目标，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施程序性行为。

¹ 将本规则列入第二、第五或第六编的问题应予以进一步讨论。